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5 东吴 03  
债券简称：15 东吴 04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23053  
债券代码：123051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2017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2017 年 5 月

##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15 东吴 03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期单一品种
- 7、票面利率：5.7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5 年 6 月 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15 东吴 04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期单一品种
- 7、票面利率：5.7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5 年 6 月 4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 1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5 东吴 03”、“15 东吴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5 东吴 03、15 东吴 04 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根据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发行债券 15 亿元，均为短期融资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 94.33 亿元，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收益凭证、资产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及同业拆借等方式，公司新增借款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上述新增借款是依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发生的，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职工监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陈建国先生出任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职工监事杭五一女士因即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工会召开第三届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陈建国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16 号），核准陈建国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自批复印发之日起(2017 年 4 月 24 日)，陈建国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2017 年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经届满 5 年，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发行人需重新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专家组根据各事务所的介绍和答疑情况，从事务所工作方案、人

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商务响应程度、报价等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

发行人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为 136 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 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的项目。

#### **四、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 82.10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204.89 亿元的 40%。

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82.10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7%，其中公司债券 25.00 亿元，次级债券 57.10 亿元。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行为，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东吴 03、15 东吴 04 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姜守全

联系电话：021-8010850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2017 年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7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2017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